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豐補字第103號

原　　告　林保儀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被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之台中市○○區○○段○○○○○○○號土地、186-2地號土地、186地號土地、194地號土地與被告各自所有之土地相毗鄰，雖經地政事務所勘測，但原告不服測量結果，認測量結果將影響原告土地面積，發生經界之爭議而提起本件訴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9,596元（即原告爭執之面積98.47㎡X系爭4筆土地110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6,800元/㎡＝669,5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起抗告，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瑞萍